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8-114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百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诺泰”）是公司 5%以下的股东，计划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644.6 万股。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百诺泰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减持股东的名称：广州百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百诺泰持有公司股份 10,630,6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0%。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 5、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44.6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8%；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百诺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百诺泰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百诺泰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百诺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百诺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